

中共贵州民族大学委员会公文处理签

收文日期	1.27	办件号		密级	
来文单位	省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		来文字号		
来文标题	关于印发《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2021 年度课题指南》和选题研究工作的通知				
<p>机要科拟办意见:</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建议转科研处。 报奉主任阅。</p>					
<p>党办主任/副主任意见:</p> <p style="font-size: 1.2em; text-align: center;">建议转科研处。报莫其松副校长阅。报王林校长阅。 请科研处积极申报。 3.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1.2em;">党办奉报 2021.1.27</p>					
<p>领导批示:</p> <p style="font-size: 2em; text-align: center;">同意</p>					
收件部门			收件人		
备注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关于印发《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2021 年度课题指南》和选题研究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为了更好地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推进地方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根据工作安排，决定开展 2021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本次课题申报主体主要为研究会单位会员、个人会员，个人会员可以领衔召集组成课题组申报课题，课题可邀请专家学者参与共同研究。

二、选题范围

建议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从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官方网站下载《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2021 年度课题指南》（附件 1），从中选题 1—2 项进行研究，申报课题统一按要求参加研究会组织专家开展的立项评审。

三、申报时间

申报工作从 2021 年 1 月 25 日开始，3 月 15 日结束（逾期

联系人：阮宝祥 林 茵

联系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242 号省人大常委会
研究室调研处

联系电话：0851—86891556 0851—86890226

手机号码：18096139771 13595019788

电子邮箱：2576823809@qq.com

附件：

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2021 年度
 课题指南》
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课题立项申报书》
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____年度
 研究课题结题信息表》
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课
 题管理办法（试行）》
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单位会员、
 个人会员名单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2021 年度课题指南

一、A 类课题选题参考

1. 加强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研究
2. 加强地方立法人才队伍建设研究
3. 探索地方人大注重立法“小切口”角度研究
4.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研究
5. 地方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新举措、新探索研究
6. 建立健全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机制研究
7. 新时代地方人大监督工作的新探索新作为研究
8.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重大事项决定工作研究
9. 新时代地方人大代表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完善举措研究
10. 地方人大组织制度和 Work 制度建设研究

二、B 类课题选题参考

1. 地方立法中的利益冲突及其协调机制研究
2. 地方立法主体与地方立法权限边界研究
3. 提高“打包立法”在法律修改工作中的综合效应研究
4. 加强地方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究

5. 设区的市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级人大常委会的“批准”机制研究

6. 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体制机制研究

7. 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研究

8. 地方人大关于预算监督工作的新探索研究

9. 地方人大关于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新探索研究

10. 通过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执法检查的探索研究

11. 地方人大开展评议工作研究

12. 深入推进备案审查的体制机制研究

13. 地方人大常委会应对紧急事件工作机制探索研究

14. 地方人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研究

15. 地方人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研究

16. 地方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和职能研究

17. 地方人大工作的经验、困难和建议研究

18. 建设“人大智库”研究

19. 地方人大新媒体建设和发展研究

20. 加强新时代地方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研究

课题编号	(不用填写)
------	--------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课题立项申报书

课题名称 _____

课题负责人 _____

所在单位 (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20 年 月 制

申请者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我承诺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章）：

20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请认真如实填写。

二、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报送纸质版（一式2份）至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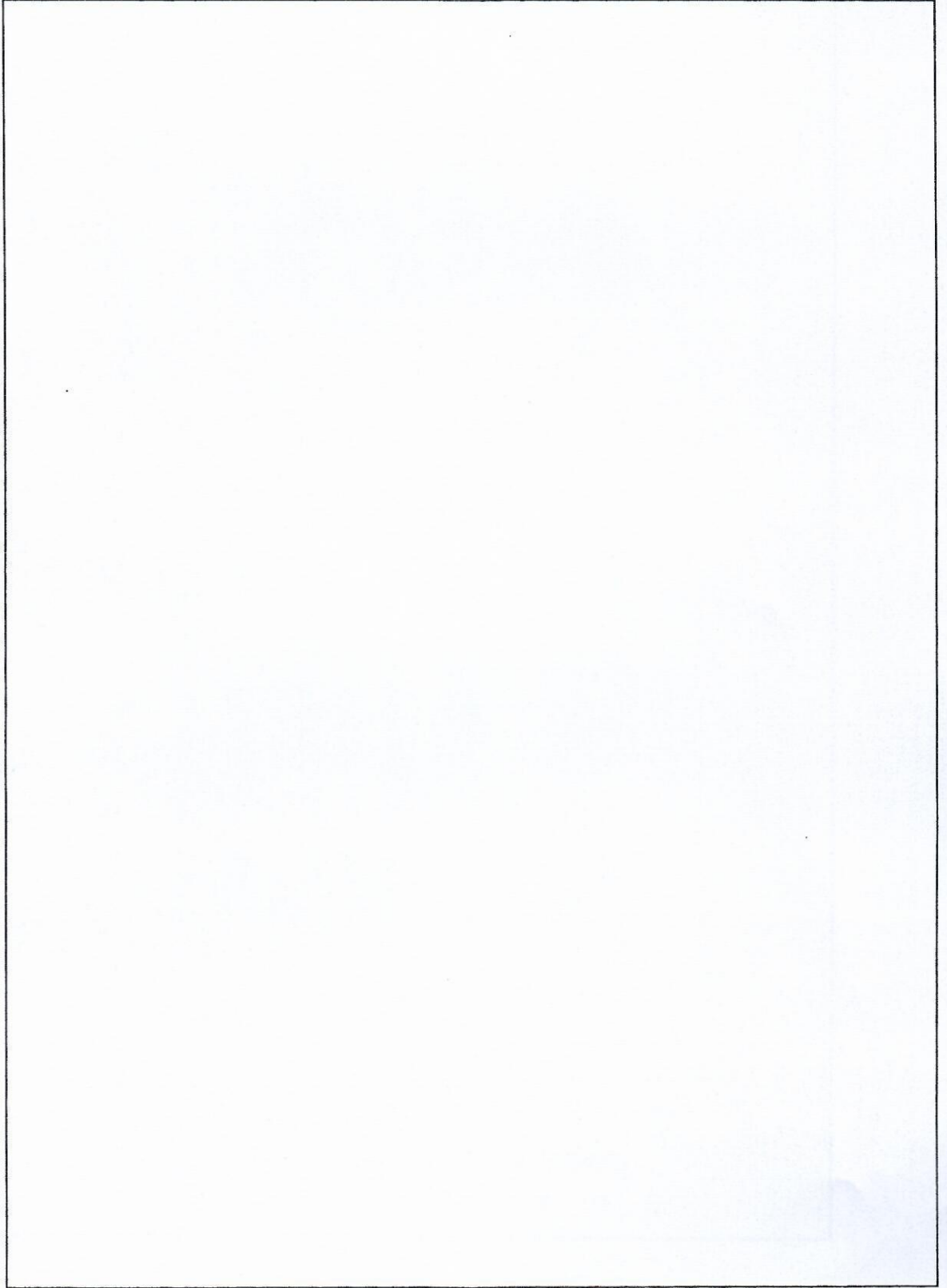
三、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42号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林茵（收）；邮编：550004；邮箱：2576823809@qq.com。

四、单位会员申请的，在课题立项申报书封面加盖单位公章；个人会员申请的，加盖个人所在单位公章。

一、课题组基本情况

课题名称							
申报部门 (个人)							
课题负责人							
行政职务							
主要参加者	姓名	性别	专业职务	行政职务	研究专长	学历	工作单位
邀请专家							
预期成果	A 论文 B 调研报告 C 专著 D 其他			预期字数 (单位: 万字)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二、课题设计（包括该课题的意义、主要内容和研究成果的预期价值、研究方法等）



三、立项评审意见（专家组填写）

立
项
评
审
意
见

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_____年度研究课题结题信息表

课题负责人签名:

研究单位盖章:

课题名称				
申请时间				
研究单位				
课题组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结题理由	(研究思路、优势和达成效果等)			
其它成员 姓名单位				
课题组联系人	姓名		单位	
	手机		座机	
	电子邮箱			
	地址			
备注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以下简称本会）课题的研究与管理，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面向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理事、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省级有关单位、有关学术团体、从事人大实践工作的人员等，按照重在实务、兼顾普及、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组织开展课题研究。

第三条 本会课题研究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服务全省改革发展大局，突出“战略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理论联系实际，开拓创新。

第四条 本会课题选题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围绕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选举任免权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围绕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和代表工作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

第五条 本会课题研究成果包含专题研究报告、调研报告、论文、专著等。

第六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课题的组织工作。秘书处拟定年度课题计划、申报通知，组织课题申报、立项评审和验收、课题成果宣传推广等。

第二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课题实行申报制，课题申报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课题申请人根据本会课题申报通知的要求进行申报。本会秘书处每年2至3月在一定范围内征集并确定课题选题，经本会秘书长同意后对外发布。

第八条 课题申请人根据本会课题申报通知的要求进行申报。申报课题的选题原则上必须是秘书处公布的选题范围，自选题目必须符合所公布选题的研究方向和要求，报本会秘书处同意。

课题分为A、B两类。A类课题主要是围绕省委重大战略部署开展的具有较高理论和实践研究价值的课题。B类课题主要指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和人大履职实际开展的具有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的课题。课题类别由本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进行课题立项评审后确定。

第九条 课题申报程序：

(一) 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课题立项申报书》，一式两份，填报时须确定课题负责人。

(二) 由课题负责人在立项申报书上签署意见后，报本会秘书处。

(三) 具体受理期限以当年发布时规定的期限为准。

第十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组织专家对课题立项开展评审，可以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秘书处对评审意见进行汇总、复核，经本会秘书长同意后，发出立项通知书。

第三章 课题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课题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管理工作主要有评审立项、日常管理、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等。

第十二条 课题组在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应认真组织实施课题研究工作，并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第十三条 课题经费管理：

(一) 本会课题经费标准为人民币 3 千元至 3 万元。A 类课题为人民币 2 至 3 万元；B 类课题为人民币 3 千元至 1 万元。

(二) 课题经费专款专用。课题经费使用由课题组研究决定。课题经费根据中期检查情况，先行拨付 30% 至 50%，完成结题验收后拨付余款。

(三) 课题经费使用范围：

1. 资料费，包括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译、档案利用、购买图书和专用设备软件等费用；
2. 课题成果结集编校、打印、出版、印刷等费用；
3. 调查研究的差旅费（按国家规定的有关财务制度开支）；
4. 会议费；
5. 研究成果评审费、鉴定费；
6. 劳务费；

7. 数据跟踪采集、问卷调查、案例分析等费用;
8. 课题研究人员撰写课题报告、论文的稿费;
9. 其他。

经费的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本单位有关规定,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财务部门要监督课题经费的使用,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同时,还要妥善保管经费开支的各种有效凭据,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第十四条 课题不能按时完成或结题验收不合格的,不拨付经费。已经拨付经费的,退回已资助的课题经费。

确有特殊情况需推迟结题时间的,报本会秘书长批准,课题结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半年。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必须全面了解和掌握课题进展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课题负责人须书面报请本会秘书长同意:

- (一) 变更课题负责人;
- (二) 变更课题名称;
- (三) 对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必须遵守有关规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有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撤销其课题,3年内不得申报课题。

第四章 课题结题验收和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为有效地评价课题完成质量与效果,课题完成后组织结题验收。课题研究成果中,重点课题一般应不少于1万字,

一般课题应不少于 6000 字。

第十八条 课题组申请结题验收，需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课题立项申报书、立项通知书、课题研究成果、必要的附件等。

第十九条 本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验收。专家可以从高校、科研院所、国家机关和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中邀请。评审组设组长一名、组员若干名。

每位评审组成员分别填写《专家评审意见表》，并由评审组组长综合各位评审组成员意见写出评审结论。根据实际情况，可组织对课题成果的评比，对获奖课题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 对优秀课题，本会将向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报送推荐；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课题成果，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情况通报等印发参阅；对实效性强、应用价值较大的课题成果，及时报送有关领导或部门，供决策参考或推动工作；不定期整理编印课题集册，印发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委会、工作委员会、全省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参阅和运用；对于适合公开发表的成果，推荐至全国或省市级有关报刊杂志发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会对课题研究成果有优先使用权，本会将研究成果推荐相关刊物发表，或公开出版课题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 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名单

第二届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主要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两部分组成。

(一)单位会员共 118 个(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单位会员代表)

1. 贵州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10 个)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贵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贵州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贵州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

贵州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贵州省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

贵州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贵州省人大外事侨务委员会

贵州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 (4 个)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3. 全省各市（州）人大常委会（9个）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

遵义市人大常委会

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

安顺市人大常委会

毕节市人大常委会

铜仁市人大常委会

黔东南州人大常委会

黔南州人大常委会

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

4. 全省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88个）

5. 省委党校、省属有关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和高校（7个）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

贵州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贵州大学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

贵州财经大学

(二) 个人会员 (12名)

1. 朱增严 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原主任
2. 吴祖平 省委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省政府参事
3. 安正康 省人大财经委原副主任委员
4. 潘 康 省统计局原总经济师
5. 明卫华 省住建厅原机关党委书记
6. 汤正仁 省委党校原副校长
7. 白 敏 (女) 贵州省律师协会会长
8. 索晓霞 (女) 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主任
9. 张 军 贵州财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
10. 安艳玲 (女) 贵州理工学院教学质量评估监控中心主任
11. 潘善斌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育评估中心主任
12. 程昭伦 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